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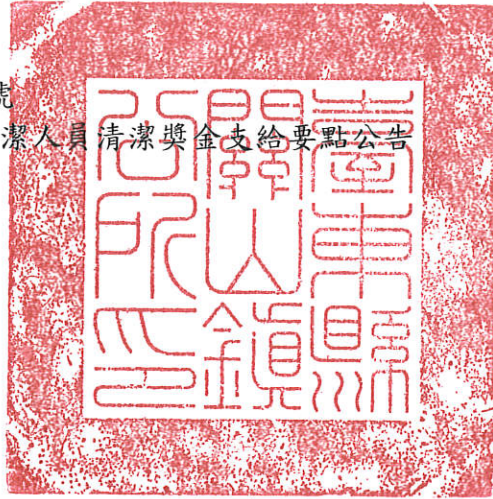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關鎮清字第1120007426號

附件：112年臺東縣關山鎮清潔隊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公告



- 一、訂定「臺東縣關山鎮清潔隊清潔獎金支給要點」。
- 二、附「臺東縣關山鎮清潔隊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全文。

鎮長 彭成豐

裝

訂

線

臺東縣關山鎮清潔隊清潔獎金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關鎮清字第 1080015698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關鎮清字第 1120007426 號令修正發布

- 一、臺東縣關山鎮清潔隊（以下稱本隊）為獎勵員工辛勞，激發工作士氣，增進工作效率，特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7 月 30 日環署廢字第 1030060168A 號函修正訂定之「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清潔獎金發給標準按「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規定最高額度新台幣八仟元範圍內，由本所視財政狀況與工作情形核酌支給。
- 三、本要點清潔獎金之支給對象，以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之管理、回收、清除、處理及稽查作業之下列清潔人員：
 - （一）從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地方清潔人員設置參考原則」附表一所列工作項目之人員。
 - （二）其他經本所核實認定之人員，包括清潔隊編制內之隊長、隊員、技工、工友、駕駛等。
 - （三）實際從事本鎮廢棄物清理作業之臨時人員。
- 四、清潔獎金按月發給(增、減)之基準如下：
 - （一）清潔人員服務認真，達成要求全無任何過失者，發給全額之清潔獎金。
 - （二）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其獎金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含在職期間之假日)，試用期間照常發給。
 - （三）當任班長，增發當月獎金 2,000 元整。
 - （四）當任清溝車、抓斗車及 17 噸以上大型車輛管理員，增發當月獎金 300 元整。
 - （五）遲到、早退及曠職(工)之減發標準如下：
 1. 遲到、早退者，按次減發獎金 500 元整。
 2. 曠職或曠工者，
 - （1）半日以內(含半日)，按次減發當月獎金 1,000 元整。
 - （2）半日以上至一日，按次減發當月獎金 2,000 元整。
 - （3）超過一日以上，不發當月全額清潔獎金。
 - （六）請事假、病假及延長病假之減發標準如下：
 1. 未滿四小時者，以半日計，按次減發獎金 200 元整。
 2. 超過 1 日未滿 3 日(含)者，減發當月獎金 1,000 元整。

3. 超過3日未滿5日（含）者，減發當月獎金2,000元整。

4. 超過5日以上者，不發當月全額清潔獎金。

5. 延長病假者，不發給清潔獎金。

(七)公假、公傷假、分娩假、陪產假、產前假、婚假、喪假者，獎金照發。

(八)受處分者之實（減）發標準如下：

1. 受登記口頭警告或發布書面警告處分者，每次減發當月清潔獎金1,000元整。

2. 受申誡一次處分者，減發當月清潔獎金2,000元整。

3. 受申誡二次（含）以上處分者，不發當月全額清潔獎金。

(九)違反勤務規定之減發標準如下：

1. 違反下列事項，不發清潔獎金：

(1) 擅自收費代運垃圾者。

(2) 圖謀不法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3) 執行勤務因疏失致意外，造成機關或人民損害者。

(4) 執行勤務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者。

(5) 不服長官工作指揮或拒絕勤務調派，情節重大者。

(6) 每月保養或使用機械、器材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遭受損害或遺失者。

(7) 其他重大情事者。

2. 違反下列事項，減發2,000元整清潔獎金：

(1) 稽（巡）查、管理、取締、告發工作未確實者。

(2) 未做車輛保養、工作完畢未清洗車輛者。

(3) 未經許可擅自將車輛交與他人駕駛，或擅自代理駕駛者。

(4) 執行勤務不確實或怠惰疏忽，經要求改善仍不改善者。

(5) 收運垃圾怠忽疏漏或服務態度欠佳者。

(6) 無故不依規定路線、定點、定時收集、清運垃圾者。

(7) 執行勤務未依規定穿著制服、反光衣及相關防護等安全裝備者。

(8) 其他情事者。

(十)當月應扣(減)發之清潔獎金如已發給者，應予追繳或於之後月份扣抵。

五、清潔獎金支給審查事由，依程序簽核辦理。

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